

(上接A35版)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40	3.80	3.29	
速动比率	2.34	2.49	2.37	
资产负债率(%)	15.98	13.76	17.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9	4.60	4.94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0	13.28	13.89	
存货周转率(次)	3.20	2.86	3.29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39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43	-0.61	
利息保障倍数1	3.14			
利息保障倍数2	-2.82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85	4.18	3.27	
速动比率	3.86	3.00	2.27	
资产负债率(%)	12.33	11.18	16.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9	4.75	5.76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2	8.99	10.44	
存货周转率(次)	3.78	3.14	3.47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36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48	-0.6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股本总额  
 9. 利息保障倍数1=发行人最近二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10. 利息保障倍数2=发行人最近二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9.92	4.18	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7.13	3.97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24	0.1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17	0.09	0.18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公司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同时公司在设置了一系列保障措施确保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但考虑到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相对较长,公司在资产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外部宏观以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本息的分付  
 1.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19日一次兑付本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19日一次兑付本息,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9日,本金在2019年3月19日兑付(如发生提前兑付或赎回,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入兑付不另计利息)。  
 2. 本期债券本息及利息的分付将通过债券受托管理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信息公告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法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时间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期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69.82万元、81,072.59万元和89,641.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348.90万元、3,966.10万元和9,861.83万元。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153.70万元、8,070.15万元和77,13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有足够的经营现金流量来保证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随着业务规模的稳健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现金流状况将进一步提升,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1. 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本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60,830.7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0,760.81万元,应收账款2,000.00万元,存货20,704.72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中多为高流动性资产及其现金,市场需求较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较好的流动性以及流动资产较强的变现变现能力,使公司能够在必要时,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变现存货等方式,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 变现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公司因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则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出具的担保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3.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偿付的保障机制。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在每年的财务报告中按提前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前赴并开展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计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本期债券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管理,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对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全体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程序、权限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不一致,且募集资金未按期归还; 3. 发生单一违约或者累计超过前一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违约; 4. 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主体变更的事项; 5. 发生标的资产超过前一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6. 拟进行超过前一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及以上金额的重大债务重组或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7. 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8.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9.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0. 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人或改变担保方式,或担保人或发生重大变化;  
 11.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充分利用其他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在证券市场上进行的直接融资,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  
 公司将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不能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支付的利息或本金,本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2层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李煜伦  
 注册资本:1.52亿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担保;其他各类信用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上业务经营范围内提供其他担保服务;担保责任追偿担保;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担保资格的担保和其他业务。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组出口银行 JI 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企业的试点项目,其宗旨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促进多层次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完善。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26,268.76	518,501.65
所有者权益(万元)	522,243.43	516,300.32
资产负债率(%)	0.76	0.44
流动比率	51.99	232.28
速动比率	51.99	232.28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44.12	7,189.35
净利润(万元)	7,633.26	4,941.49
净利润(万元)	5,943.09	3,700.34
净资产收益率(%)	1.14	0.7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总资产=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三)资信状况  
 中合担保是目前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担保公司之一,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强大的股东背景有利于公司在资金、技术、人才、业务开拓以及对外合作等方面得到更多支持,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中合担保资信情况良好,制定了多项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担保业务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项目跟踪分类和跟踪、后监管等业务流程,风险管控体系贯穿到担保项目各个环节,有助于业务开展过程中对风险进行有效把控,自成立以来在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中合担保与中组进出口银行、建设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建立了业务战略合作关系,获得综合授信额度共计561亿元人民币,为未来业务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经大中华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鹏元资信从营商环境、代偿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经营和盈利能力、发展策略等方面综合评价,中合担保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该等级反映公司代偿能力强,风险控制和管理水平高,风险较小。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净资产余额的比例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合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0.04亿元,占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9.1%。若考虑公司本期债券全部发行,中合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134.4亿元,占其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5.66%。  
 (五)偿债能力分析  
 中合担保自成立以来,秉持“安全、流动性、收益性”的投资原则对资金进行合理配置,满足未来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合担保总资产为526,268.76万元,资产规模较大,主要资产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其中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是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所有债权合计为522,243.43万元,净资产规模及偿债能力提供了可靠保证;资产负债率为0.76%,负债水平较低;中合担保自2012年7月成立至2013年1-6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9,733.47万元,净利润为9,643.43万元。未来越来越多的中合担保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业务有望取得跨越式发展,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稳步提升。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总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和品种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债券的期限  
 担保范围为“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五年。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清偿全部债券本息责任”。  
 (三)保证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范围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其保证责任,履行保证责任,将担保人的全部/或部分资产、现金、发行人未按照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一并划入相关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联合或单独向担保人主张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  
 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的担保期间为本期债券本息人民币30亿元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期间  
 担保人对本期债券项下未到期债券存续期间及本期债券到期日起六个月,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八)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监管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  
 (九)债券到期转让通知  
 债券到期时,担保人有权依法将债券转让给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十)主债权的变更  
 本次债券有关监管机构(指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一)加速到期  
 在债券到期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二)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资信评级机构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跟踪评级说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公司将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如果出现不及时或不充分的财务数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暂停或取消发行人的跟踪评级服务;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的变化对发行人跟踪评级,并将评级结果及时通知发行人,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鹏元资信评估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暂停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评决定,直至公司提供信用评级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期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跟踪评级结果,对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价并公示,评价结果将通过鹏元资信评估报告,公开披露评级跟踪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确保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公开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定期及时公示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监会负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43层  
 联系人:冯春杰、胡娟  
 联系电话:010-59365782  
 传 真:010-5643702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要责任  
 1.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发行人有义务,不得使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当严格履行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义务以及其他职责和义务。  
 2. 发行人享有自愿变更受托管理人的权利。  
 3. 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明确的用途和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的用途和用途。  
 4.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不得用所募集的资金,但在发行结束后有权按照批准的用途自主决定募集资金的使用。  
 5.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应当履行《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关联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或公布的公司,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所有文件、声明、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以下简称“发行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文件中文中关于意见、意向、预期的表述均是经过认真和真实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做出并符合合理的依据。  
 6. 发行人在向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确定的债权登记日之前三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前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姓名,发行人必须为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明确账户资金的来源,提取方式及账户的监管措施等有关事项。  
 8.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债券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能够取得联系。  
 9. 若利息或本金在支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立即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兑付及合理的其他事务。  
 10.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11. 发行人应向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项下发行人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及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保证责任必须具备的条件和便利。  
 12. 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法律监督。  
 13.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担保人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  
 (1)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发生重大重组或遭受超过前一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出售;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主体的重大变更;或  
 (5) 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主要资产收购或出售;  
 (6) 发行人拟进行超过前一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及以上金额的重大债务重组或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7) 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8)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9)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0) 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人或改变担保方式,或者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如适用);  
 (11)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且该等资料和信息不得违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材料。  
 15. 发行人保证及授权或可能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如适用)。  
 16. 发行人依公告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解释合理调整,就其所知,尚发生任何“(二)违约和救济”部分前述违约事件或救济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17.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支付的债券债务(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签署。  
 18.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义务。  
 19. 发行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违约与救济  
 1. 以下事件一项或几项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加速清偿或救济(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协议下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在净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二)违约和救济”部分第1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且保证金额足以支付以下各款项的金额:(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酬金、费用和开支;(ii)所有应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追偿未支付的费用及/或实现债权的费用;②相关的违约事件没有得到救济或豁免;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或持有表决权超过本次债券总本金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法律允许的救济方式收回未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或有权披露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服务的,以上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的简称文字等内部。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可能出现影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本息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如发行人未按时交付该担保函,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予以公告。  
 5.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足额将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列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对被发行人或本期未偿还债券

持有人告知发行人上述违约行为时,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向担保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将应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列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6. 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等足以影响其履行本次债券的担保责任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受托管理人和/或资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授权依法申请法定破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和因采取财产保全发生的全部法律费用。  
 7. 发行人在债券到期前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受托提起或参与与发行人和解、调解、重组或进行破产的法律程序,持有合法程序的权利进行追及和/或公告。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磋商,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对其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费用和/或资产负有保密义务,并仅在为了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4.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档案材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项目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该在发行人公告年度报告之日起30日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 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3) 担保人的履约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况;  
 (4)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5)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6)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在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所有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查阅或查阅。发行人亦将通过网站将上述受托管理事务定期报告予以公布,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询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定期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定期报告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止,如果出现违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更规定的情况,发生受托管理人变更,则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2.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除包含在发行人公告债券承销说明书中,由受托管理人从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中一次性予以扣除。  
 3.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费用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允价格;(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的前提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包括信用评级机构、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费用;(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而导致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生上述(1)-(3)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支付。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资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受托管理资格;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2. 新的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本次债券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30%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包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3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与变更受托管理人进行有关的工作。  
 4.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议案,并须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的表决权过半数,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前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若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陈述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及/或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或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直接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违约或赔偿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提起诉讼、行政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2.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经中国证监会因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需要的有关资料。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作出声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发行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除法律明文规定外,不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直接或、发行人或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等互相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诉讼过程中,除协议约定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自身的权利,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主要内容  
 1. 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3. 当担保人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拟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磋商,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对其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费用和/或资产负有保密义务,并仅在为了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档案材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8. 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项目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  
 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该在发行人公告年度报告之日起30日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 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3) 担保人的履约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况;  
 (4)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5)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6)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在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所有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查阅或查阅。发行人亦将通过网站将上述受托管理事务定期报告予以公布,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询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定期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定期报告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止,如果出现违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更规定的情况,发生受托管理人变更,则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2.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除包含在发行人公告债券承销说明书中,由受托管理人从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中一次性予以扣除。  
 3.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